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白农〔2024〕56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农机化促进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 蔡沾华 15008908576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4 年农机化促进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机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全力推动我县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我县农机化水平为目标，开展水稻机械化种植示范推广，扶持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农机队伍培训，保障粮食稳产增收。

二、实施内容

（一）建立水稻机械化种植示范点。在主要田洋建设 2 个以上水稻机械种植示范点，每个示范点种植面积不低于 50 亩。打造可看可学可推广示范样板，持续推广水稻生产机械化新技术，推动水稻单产提升。

（二）发展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县域内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育秧盘、育秧生产线设备等农资和设备，以及新建的机具库棚（含集装箱房）、烘干中心以及农产品储藏仓库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奖补。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作业监测等智能农机控制技术。

（三）开展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等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专

题授课和实操培训等方式，培训人数 50 人次以上，增强农机实践操作本领；通过印发资料、利用乡（镇）村宣传栏和 LED 屏等形式和载体强化宣传，提高群众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知晓度，提升用户应急救援作业、农机保养、机具维修等技术水平。

（四）持续开展农技农机融合指导服务。组织专技力量进入田间地头推广水稻生产机械化等技术指导行动，落实防灾减灾举措，全力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三、资金来源和安排

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资金总额 50 万元，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及海南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资金。具体计划使用如下：

（一）投入 35 万元建设水稻机械化种植示范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育秧、机械作业、展示牌制作等费用支出，每个示范点种植面积不少于 50 亩。

（二）投入 11 万元用于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奖补，着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奖补流程详见附件 1。

（三）投入 3.2 万元用于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推广宣传培训。

（四）投入 0.8 万元实施项目验收。

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实施单位和进度安排

项目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实施，从 2024 年 3 月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1 月结束，具体如下：

- (一) 2024年3月，制定方案，落实示范点选点；
- (二) 2024年3-10月，组织实施；
- (三) 2024年11月底，按相关规定完成资金拨付、项目材料整理归档以及总结报告等工作。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项目指导工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协调、监督等工作；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农机岗、农研岗、推广岗全体工作人员为组员，负责项目实施，各试验基地管理人员配合项目实施。

(二) 强化督导管理。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要强化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保证各项任务、技术措施到位，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有效、公开透明。

(三) 严格项目验收。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要做好工作结果验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并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奖补办理流程

附件 2: 白沙县 2024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奖补申请表

附件 1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奖补办理流程

一、申请。实施主体凭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发票凭证、《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4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奖补申请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向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实，对审核未通过者及时告知，说明情况。

三、公示。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实施主体，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汇总形成奖补对象信息公示表在县政务网站及申请人所在的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四、兑付。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或“一卡通”系统向补贴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附件 2

白沙县 2024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奖补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经营主体地址		法人电话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项目名称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明细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人承诺书	<p>我本人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奖补申请者，我承诺，以上填报相关信息与实际相符，倘若虚报，我愿承担主要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回全部奖补资金。</p> <p>法人签名（按手印、盖章）：</p>		
县农技农机中心 审核意见			